

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3 查阅情况.....	- 13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4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5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6 -
7 其他.....	- 17 -
8 诚信承诺.....	- 18 -

1 概述

我单位（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7552.5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罐区等，并利用车间五部分区域，新增 1 套年产 10000 吨铝基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能为：主产品铝基新材料 10000 吨/年，副产品碳酸钠 11000 吨/年。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备案文件（大长经开经备[2025]123 号），继而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 年 7 月 7 日，我单位确定委托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6]第 48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分别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环评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新闻中心版块公司公告中（<http://www.cctech.ac.cn/Wap/show/catid/15/id/697.html>）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2）在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同步采用三种方式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开，具体公开方式为：

➤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新闻中心版块公司公告中（<http://www.cctech.ac.cn/Wap/show/catid/15/id/608.html>）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 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大连晚报》（国内统一刊号：CN21-0045）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

➤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长岭新座、龙泉家园

等环境保护目标处以及厂区附近共计 5 个地点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本项目不属于《办法》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综上，**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公众参与的方法和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参程序和形式合法，各公示平台和现场张贴公告地址具有代表性，最终的公参结果真实、有效。我们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7月7日，我公司（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官方网站新闻中心版块中（<http://www.cctech.ac.cn/Wap/show/catid/15/id/697.html>）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主要环境问题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我单位公开的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ctech.ac.cn/>），选取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第九条相关要求。

公示时间：2025年7月11日。

公示网址：<http://www.cctech.ac.cn/Wap/show/catid/15/id/697.html>（企业新闻版块）。

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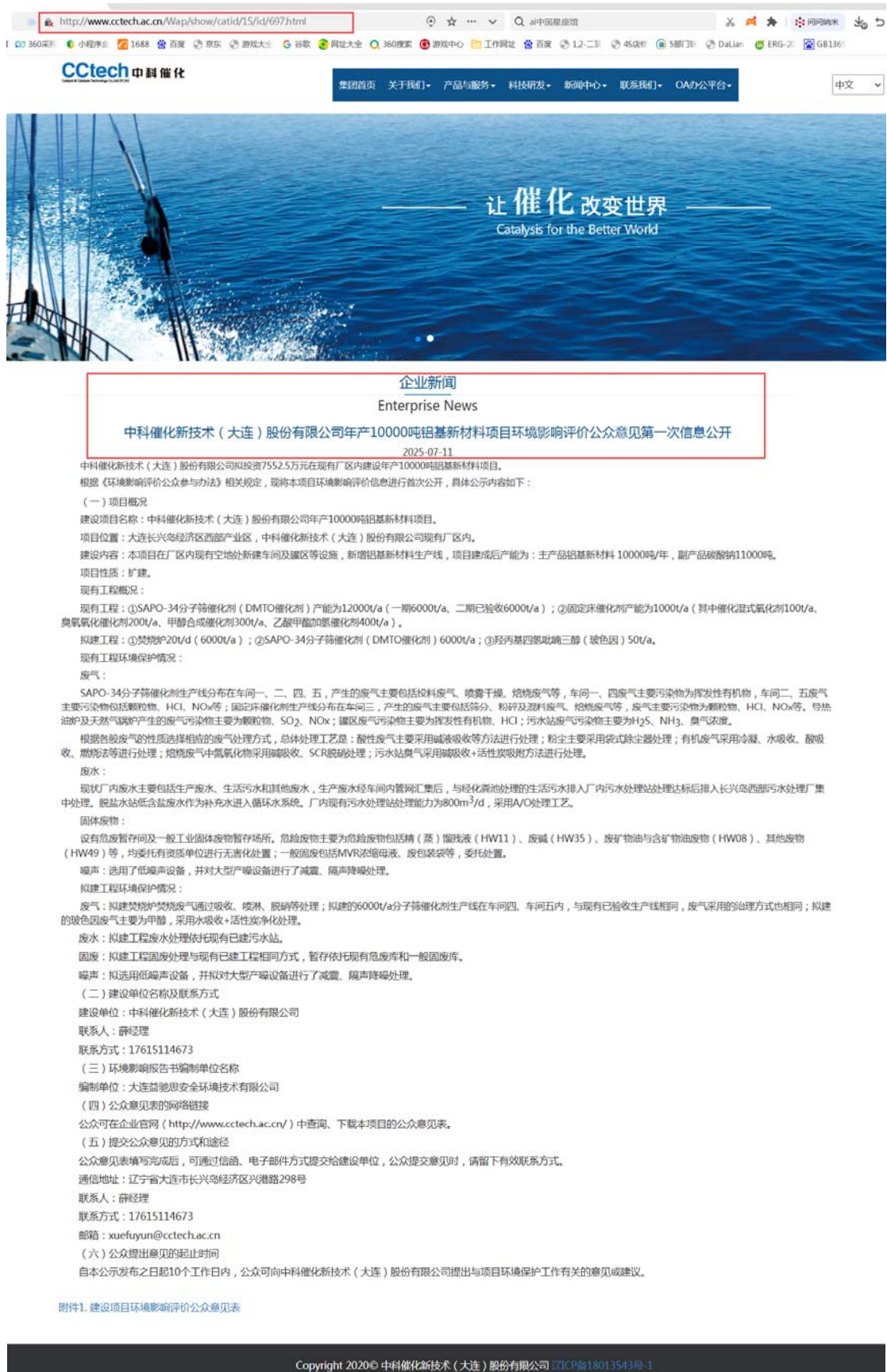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并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始，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企业新闻版块中 (<http://www.cctech.ac.cn/Content/show/catid/15/id/707/lang/cn.html>)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1 款的要求。具体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2025 年 10 月 29 日）

3.2.2 报纸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同时，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07 日在《大连晚报》（国内统一刊号：CN21-0045）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

《大连晚报》是大连比较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之一，读者广范，受众面广，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选择《大连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2

款的要求。

(1)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06日,在《大连晚报》(国内统一刊号:CN21-0045)总第13149期的第06版面,具体的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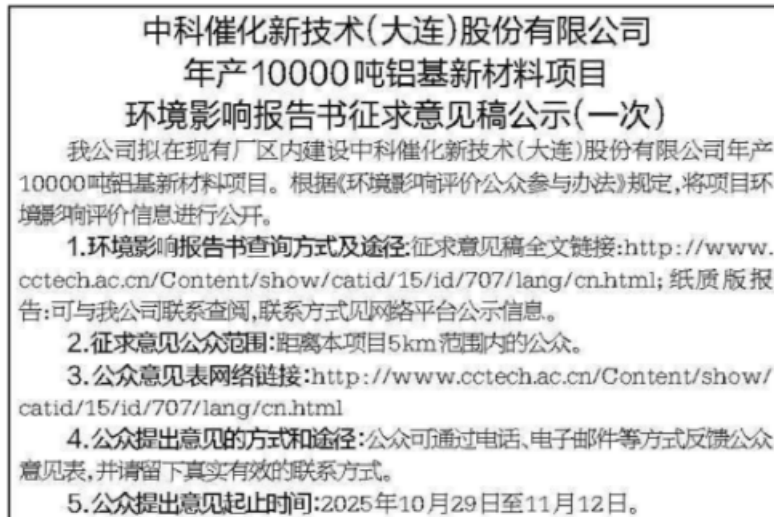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 (2025 年 11 月 06 日)

(2) 第二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7 日,在《大连晚报》(国内统一刊号:CN21-0045)总第 13150 期的第 07 版面,具体的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镇馆之宝

云龙人物纹转心象牙球
中国古代微雕的巅峰之作



云龙人物纹转心象牙球细节图(一)。



云龙人物纹转心象牙球细节图(二)。

云龙人物纹转心象牙球。

清代云龙人物纹转心象牙球是我国象牙雕刻中一件独特又奢华的艺术品——“象牙球”从外到内共有22层同心套球，每个套球都能自由转动，制作工艺极其复杂，因此又称为“鬼工球”。它是中国古代微雕的巅峰之作，也是我国能工巧匠在继承传统工艺基础上，吸收融合西方车旋技术的成果。这件反映了清代高超牙雕技艺的工艺珍品藏于辽宁省博物馆，是镇馆之宝之一。

从外至内共有22层同心套球

清代云龙人物纹转心象牙球(以下简称“转心象牙球”)构思极其巧妙，反映了清代高超的牙雕技艺。

转心象牙球全高52.2厘米，由顶球、台柱和底座构成。顶球为一直径12.9厘米

米的大球，雕雕祥云，十余条金龙穿行于云层之间，神向之处在于，顶球从外至内共有22层同心套球，每一层都是一个独立的小球，球球相套，层层都能转动。台柱分三节，中间为一小套球，六

层透雕，纹饰与顶球相同。下雕雕7个脚踏祥云的仙人。底座为透雕草草龙纹四足座，玲珑剔透。仔细看来，整件文物由10块象牙雕件组成，其间以旋拧的螺扣连接，制作工艺十分复杂。

非民间工匠手艺，或为清宫御供文物

辽宁省博物馆学术部负责人介绍，转心象牙球又称“鬼工球”，是来自广东的一种传统牙雕，称它鬼斧神工、奇工巧艺毫不为过。因为这个顶球直径仅12.9厘米，最外层的云龙纹雕刻，厚度约1厘米，剩下的厚度要被内部21层同心套球均分，还要留出转动的缝隙，所以每层的厚度不足4毫米。

这样的工艺，不仅要求球体要薄，里面还要层层透雕，最里面的几层小球雕刻面积小，还不能被外面几层遮挡，雕刻这个顶球的难度可想而知。

这件工艺品有怎样的来历呢?辽宁省博物馆典藏部负责人介绍，转心象牙球是在上世纪70年代初从省文物店征集来的。按工艺水平分析，它不是民间

工匠能够制作完成的，它的透雕、雕工特别精湛高超，纹饰繁复，符合清代皇家贵族的审美情趣，能代表当时手工艺制作的水平。制作转心象牙球非常耗时费力，民间少有流传，而且民国时期的制件艺术达不到这种精美程度。因此，专家推测，其可能为清宫御供文物，制作年代应为清朝中后期。文图 据辽宁日报

文博

7000年前的汉字! 湖北考古有重大发现



日前，朱、粟、艾、纛、五、田、文、八八个古文字，在湖北首县荆门市三峡移民博物馆亮相。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近期的最新研究成果表明，湖北荆门柳林溪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了迄今所知最早的汉字。这一发现将汉字源头推溯至7000年前。

柳林溪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漳河镇庙河村，三峡库区蓄水后，已被淹没于水底。该遗址于上世纪60年代被确定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距今7000年左右。荆门市文旅局专家介绍，上世纪90年代和2000年前后，他多次前往柳林溪遗址进行调研勘察，为发掘工作提供前期意见。“柳林溪遗址是位于长江边的一个平台，地势较缓，因此淤积的土层中，依然留存有大量的人类生活的器具和痕迹。”

1988年、1999年，三峡工程蓄水前，文物部门对柳林溪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1325平方米。发掘遗址主要有墓葬和灰坑，出土遗物以石器

和陶器为主。柳林溪遗址中发现一类特殊的器物就是陶支库，共计1000余件，修复后较完整的有100多件。其中，陶支库上留存的232个刻划符号，为追溯汉字源头提供了关键实物佐证。

三峡移民博物馆对柳林溪遗址设置了一个专门展柜，其中三件柳林溪遗址的陶支库上，清晰可见规律的刻划符号。今年，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冯时发布的最新研究成果表明，这些符号中存在早期人类的文字。目前已发现了八个单字朱、粟、艾、纛、五、田、文、八，这也是迄今所知明确无误的最早的汉字。

文图 据新华社每日电讯

展讯

至扇至美
100件精品扇面
将在沪展出



海棠山鸟图扇页
明·仇英 金笺设色

11月14日起，上海博物馆在人民广场馆第一展览厅举办“至扇至美——上海博物馆藏历代扇面书画精品展”。

本次展览以“至扇至美”为主题，以扇面书画艺术发展脉络为主线，遴选馆藏宋、元、明、清及现代不同时期名家精品扇面书画100件。其中，不乏目前存世最早的书法铁肩——宋徽宗赵佶《草书七言诗二句》；元代罕见的名家绘画扇面——盛德《秋江渔钓图》；明代早期绘画折扇页——谢缙《汀树图》；清初“四王”之一王原祁《仿倪瓒山水图》及柳行《行书》成扇等存世罕见的历代精品。

特别提醒：由于宋元扇本极为脆弱，为最大限度保护文物，让这些珍贵的文化瑰宝能够流传更久，本次展览的部分展品将分期展出，请留意展出时间，敬请把握难得一见的观赏机会。

文图 据上海博物馆

华彩万象
石窟艺术展
在佛光山开幕



部分展品

日前，由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单位主办的“华彩万象——石窟艺术沉浸式体验”在位于台湾高雄的佛光山佛陀纪念馆开幕。

展览由“菱格世界·克孜尔石窟”“万古遗珠·敦煌莫高窟”“东方微笑·麦积山石窟”“十方洞窟·云冈石窟”“奇崛妙境·龙门石窟”五个单元和“沉浸式体验”共同组成。石窟艺术是中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历史长河中的璀璨明珠，具有独特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希望通过此次展览能够进一步推动两岸在石窟寺保护传承与展示弘扬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文图 据新华社每日电讯

中科炼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吨聚烯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二次)
公众参与说明会公告
1. 项目概况
2. 环评单位
3. 公众参与说明会时间
4. 公众参与说明会地点
5. 公众参与说明会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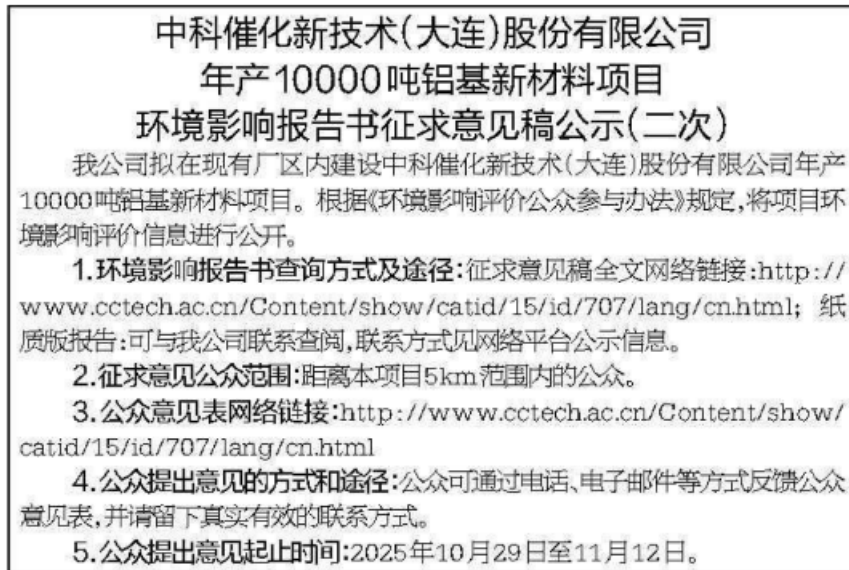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 (2025 年 11 月 07 日)

3.2.3 张贴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分别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长岭新座、龙泉家园等环境保护目标处以及厂区附近(本项目厂区门口、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中交一航局三公司长兴岛项目部)共计 5 个地点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地点见表 3.1、图 3-4。

表 3.1 张贴地点与本项目厂区位置

序号	张贴位置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区边界的最近距离 (km)
1	本厂区门口	--	--
2	北侧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N	80
3	南侧中交一航局三公司长兴岛项目部	S	25
4	长岭新座(环境保护目标)	EN	4380
5	龙泉家园(环境保护目标)	EN	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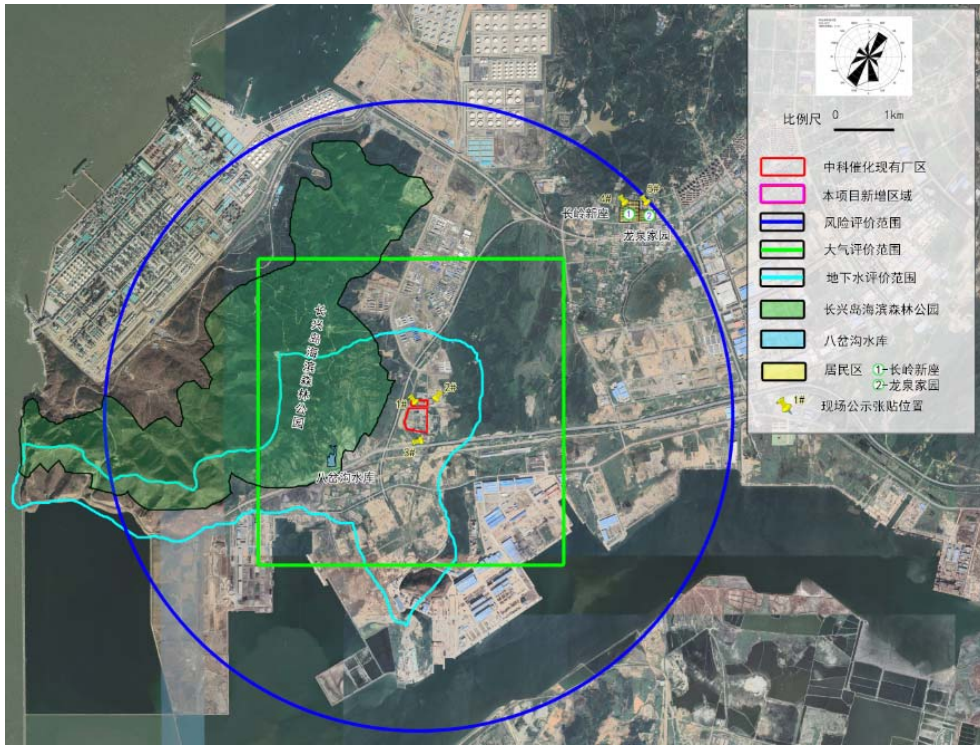


图 3-4 公示位置示意图

以上公告张贴位置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3 款的要求。

各现场公示张贴的照片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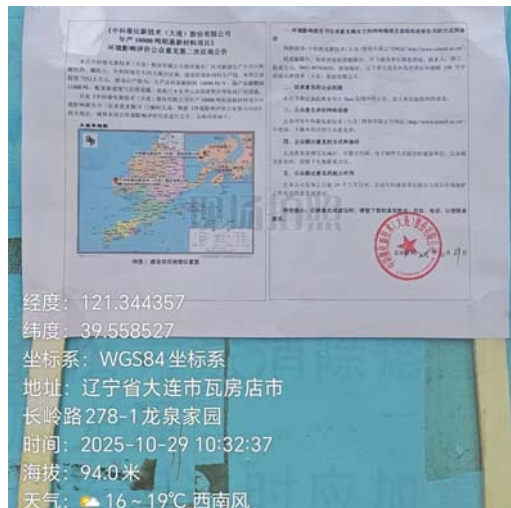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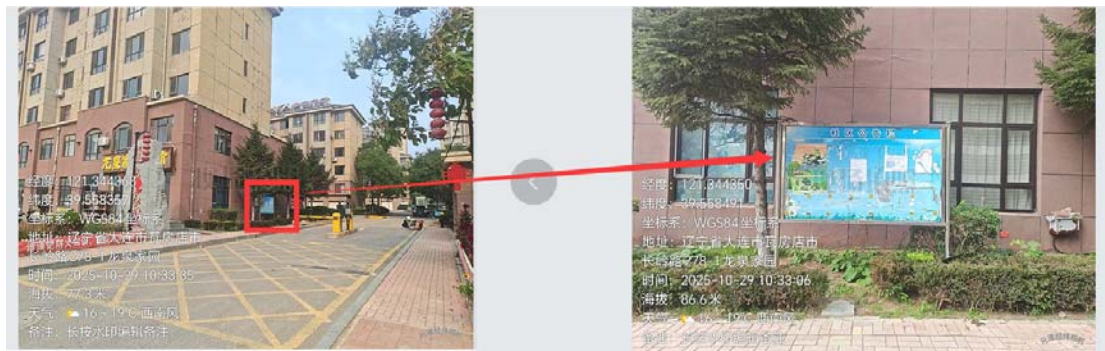
公司大门处 张贴现场



厂区延长中科厂区 张贴现场



厂区南侧中交集团项目部 张贴现场



龙泉家园小区 张贴现场



长岭新座小区 张贴现场

图 3-5 现场张贴公告情况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版报告，在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298 号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设置了专门的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告中告知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联系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2 日，共 11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无人到访并查阅纸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无人向我单位反馈与项目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点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因此，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确认拟建项目不属于《办法》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点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综上，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薛工

查阅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298 号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5765835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科催化新技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